

## 关于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所发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司的实控人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本函出具日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俞乃奋

2022 年 2 月 10 日